



招标方（盖章）：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附件一：20250812（周二）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
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网站公告（盖章扫描件）

附件二：20250812（周二）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
与硬化工程网站公告（电子版）

附件三：图纸

附件四：工程预算单

附件五：《承包合同》范本





农村建设工程交易申请与承诺书

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本招标方现提出申请，将农村建设工程项目（见附件）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交易信息，请予审核。本招标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农村建设工程招标是本招标方真实意愿表示，招标项目已获批准建设，本招标方对该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或他项权利纷争。如因委托标的权属及施工条件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招标方自行承担。

二、本招标方招标项目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三、本招标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项目招标申请为本招标方之真实意思表示，本招标方愿按照竞价交易方式之规定确定受让人。

五、本招标方已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六、本招标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尤溪两山公司的相关交易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本招标方义务。

本招标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招标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交易平台: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沙西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98-5728936、0598-5728927

3、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598-6453198
地点: 尤溪县新阳镇新兴街 10 号

附件

1. 图纸
-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承包合同





4. 投标方逾期不签订上述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1. 意向投标方参与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信息公告、“附件”中所有材料、阅读了解相关交易规则等有关材料，一旦参与交易（报名）则视为意向投标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公告（含附件材料）、平台相关交易规则，愿意承担可能存的一切交易风险。
2. 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交易规则请查看平台官网。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15959839403（王女士）

联系地址：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

2、平台名称：

服务平台：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8-8760013（刘女士）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滨河大道 6 号 108





	理方式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自行处理。 4. 交易成交，中标方如未按公告约定与招标方签订成交文件的，或违反平台交易规则的，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5. 未成交者的投标保证金将由平台在招标结束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互联网竞价平台	http://www.fncjys.cn
成交确认、价款支付及合同签订	1.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投标方以微信、邮箱等方式收到《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电话通知，若投标方未及时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请主动与招标方联系。 2.标的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持《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转至招标方指定银行账户，约定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招标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 帐号：9030821010010900043396 开户行：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桥信用社 3.成交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结算，详见合同范本。投标方须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中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进度。投标方须按公告中约定的时间等要求与招标方办理相关验收事宜。





	申请书》，开户成功后获得交易账号及密码。 2.意向投标方应根据本公告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正确备注相关信息。经审核，符合投标方资格条件的意向投标方即可参与本期竞价。（须在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通知平台已交纳保证金，可通过电话通知，如未通知不得参与竞价）。 3.平台向意向投标方发放交易账号（长期有效、注意保管）。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当天 17:30 前未收到交易账号激活短信的意向投标方，请致电 0598-8760013。
保证金及 处理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应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5:00 前（到账为准）缴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50501647607000023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注： ①投标保证金只接受银行柜台、网银、电汇转账，不接受 ATM 转账、现金缴款； ②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须注明参与竞拍哪一标的保证金（如：0812 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保证金）； 3.交易成交，在收到交易双方出具的《正式合同签订确认函》后及提交交易服务费的 5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由尤溪两山公司退至投标方在平台登记的银行账户。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转至招标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处





	本次项目采取明标暗投方式，工程预算价为 102843 元，下浮 2%，即招标控制价为 100786 元。意向投标方在报价时间内采取递减方式报价。报价开始后，意向投标方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对目标标的多次报价，多次报价的，系统以意向投标方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报价低于或等于项目招标控制价即为有效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以最低有效报价确定为中标价，若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低有效报价，则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报价时间优先者确定为中标方。 若意向投标方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十分之一，平台可认定该报价无效，将根据该项目报价规则从其他有效报价的意向投标方中确认供应方。 ■竞价阶梯：1 元及其整数倍 ■竞价单位：元
交易服务费	标的成交后，中标方按单个标的挂牌总额的 1%缴纳交易服务费，单个标的交易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直接从中标方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份退至中标方在农交中心登记的银行账号。
投标方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交报名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企业资质证书，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法人代表委托书，⑥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必须为原件复印，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
报名方式	1.意向投标方首次报名须到到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开户，填写《客户开户





	5、质量要求：（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合格标准。（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同时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3）、浇筑砼路面后，防护不得少于10天。 6、决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验收为准予以决算。
风险告知	1.本工程的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等附件均由招标方提供，仅供意向投标方参考。 2.参与竞价前，请各意向投标方务必详细阅读交易清单、合同的所有内容，充分了解各项要求及存在的风险因素，到现场踏看标的，对工程标的范围内的施工条件及周边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 3.意向投标方参与标的竞价，有可能实现盈利，也有可能出现亏损，意向投标方应对参与交易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一旦参与竞价交易表明其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自行承担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5:00 前(以到账为准，逾期交纳保证金者报名无效)
报（竞）价方式	■挂牌公告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08 月 11 日 ■竞价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00-10:30 ■报价规则：本次项目必须有 3 家以上意向投标方（含 3 家，且法定代表人不能为同一人）按时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方为有效，否则撤销该项目的交易。若因每个标的出价人数不足 3 家的，本次项目的按未成交处理，具体详情见当期交易结果公告。





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20250812（周二）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

网站公告

项目名称	20250812（周二）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已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村自筹资金。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范围：本路段路面整平工程、防护、安全设施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临时电力、用水、便道、场地费用）等项目，工程项目包括：①18cm 水泥碎石砼路面、缩缝、胀缝；② 路面除草，边坡劈草；③全条路线路面整平、混凝土管涵洞、填挖土方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内容：林尾村一事一议项目(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1）.长约 230 米，基本按原有道路改造，C25 砼路面结构，路面宽 3 米，面层厚度 18 厘米，路面整平，（2）.涵洞，（3）.排水沟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及清单设计为依据。 4、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算起)；





容互为补充，若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有异议，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壹年，结清工程余款后终止。

4、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转让、发包给他人，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新阳镇招投标服务中心、新阳镇经管站各一份备案。

附：新阳镇林尾村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道路硬化工程预算书一份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除非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周年。保修金按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执行，保修范围为乙方的承包承建范围。保修项目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2、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损坏，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三天内应赶往现场无偿修复。

十、验收

1、隐蔽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并签证。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甲方已参加验收签证的，当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施工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3、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4、验收部门：甲方及新阳镇验收小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





格之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确保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3、乙方在签定合同后3日内必须组织劳力和设备进场开工,工程必须在2025年 月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和自然灾害除外)。

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办理好有关保险业务,必须给所有参与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应及时兑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甲方予以经济制裁并可单方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乙方工程投入,甲方不予负责。

6、乙方与甲方驻工地人员互相配合,要保证质量。

7、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如有损坏,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三天内无偿修复,并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8、税金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保证金直接扣抵或没收合同保证金。





费、利润、劳动保险费、承包施工风险费等，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工程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预算书》为依据的工程发包价为 元(含税)。

四、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合格标准。
-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同时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
- 3、浇筑砼路面后，防护不得少于 10 天。

伍、付款方式：

- 1、乙方应垫资施工，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待项目专项补助款全部到村后付给乙方 90%工程款。
- 2、乙方应留 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工程验收后一周内，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付清工程保质金。
- 3、工程人员进、退场费用，水、电费等工程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提供现有项目施工场地，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 2、甲方派出指定人员指导乙方工程施工。
- 3、乙方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甲方有协助处理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合同履行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可以现金转账方或工程担保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



新阳镇林尾村一事一议项目(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玉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原则，经公开投标，由乙方中标，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承包内容：

1、项目名称：新阳镇林尾村一事一议项目(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

2、发包单位：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

3、工程内容：林尾村一事一议项目(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1. 长约 230 米，基本按原有道路改造，C25 砼路面结构，路面宽 3 米，面层厚度 18 厘米，路面整平，2. 涵洞，3. 排水沟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及清单设计为依据。

4、施工地点：新阳镇林尾村。

二、承包范围：

本路段路面整平工程、防护、安全设施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临时电力、用水、便道、场地费用〉等项目，工程项目包括：①18cm 水泥碎石砼路面、缩缝、胀缝：② 路面除草，边坡劈草；③全条路线路面整平、混凝土管涵洞、填挖土方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为依据。

三、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2、工程承包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新阳镇林尾村一事一议项目(后坑仔至六岭坑道路修复与硬化工程)

合同地点：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

合同编号：[2025]02 号

发包人：新阳镇林尾村民委员会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